

拍攝與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立肖像權使用人 茲因申請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「急難救助專案」, 本人同意並授權本會事項如下:

- 一、本人(單位)同意並授權本會, 得拍攝本人, 並有無償使用該拍攝之肖像權使用權利。
- 二、本人(單位)同意並授權所拍攝有關本人(單位)圖像、影像, 本會具有完全之著作權, 得於各媒體播放募款使用。
- 三、上揭同意及授權事項, 本人(單位)特立本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 存照

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人(監護人)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連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